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9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解押9,842万股公司股份、质押7,222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0,32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5.08%，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通知，精工控股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9,84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98,420,000（其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8,820万股，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1,022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9%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1%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绍兴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绍兴分行”）以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以下简称“绍兴恒信银行斗门支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1,700万股	否	否	2022.11.3	2025.10.20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7.17%	0.84%	生产经营
		4,500万股	否	否	2022.11.4	2023.11.1	渤海银行绍兴分行	18.98%	2.24%	
		1,022万股	否	否	2022.11.16	2023.11.15	绍兴恒信银行斗门支行	4.31%	0.51%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131,000,000	203,220,000	85.72%	10.10%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9.94%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331,000,000	403,220,000	75.08%	20.03%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0.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对应融资余额850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38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5.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6%，对应融资余额23,300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本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4,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4,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盛剑半导体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盛剑半导体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沪银最保字第731201223007号】（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2022年11月16日至2025年7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盛剑半导体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4）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450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183,068,762.22元，净资产合计为61,240,384.08元，资产负债率为66.55%；2022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37,220,461.81元，净利润为11,240,684.08元。由于盛剑半导体设立未满一年，暂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2年11月16日至2025年7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4,000.00万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盛剑半导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盛剑半导体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目前盛剑半导体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均为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上接D23版）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771.64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1,157.63万元，合计为1,929.27万元。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02号），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完成上资金的述置换。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经审核批准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金额为1,548.11万元。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94,604,881.66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6	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4	2024/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6	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4	2024/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6	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4	2024/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11	不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4	2024/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6	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9	2024/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9	不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2021/2/9	2024/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1/2/9	2024/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1/2/9	2023/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3,000,000.00	2021/2/9	2023/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2/9	2024/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公司稳利22JG377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9/9	2022/1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利多多通知存款	21,087,867.5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利多多通知存款	517,014.16	/	/
合计			194,604,881.66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累计金额3,200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

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在原募投项目“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生产基地项目”）基础上扩大建设面积增加投资总额。原二期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建设面积23,593.00平方米，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9,110.33万元，本次调整后，二期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面积增加至24,950.8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19,768.00万元，新增资金需求657.67万元，针对新增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本次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2.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以来，公司募投项目“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为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性研究，决定将计划达到可预定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06,102.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7,845,69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7,845,695.68	
						2021年			163,023,45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1-9月			64,822,239.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1,103,300.00	191,103,300.00	83,893,800.97	191,103,300.00	191,103,300.00	83,893,800.97	–107,209,499.03	2023年9月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95,300.00	71,995,300.00	11,951,894.71	71,995,300.00	71,995,300.00	11,951,894.71	–60,043,405.29	2023年9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不适用
小计			363,098,600.00	363,098,600.00	195,845,695.68	363,098,600.00	363,098,600.00	195,845,695.68	–167,252,904.32	
4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5,207,502.37	32,000,000.00	–	55,207,502.37	32,000,000.00	–23,207,502.37	不适用
合计			363,098,600.00	418,306,102.37	227,845,695.68	363,098,600.00	418,306,102.37	227,845,695.68	–190,460,406.69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6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智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逐项自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720.77	50,475.00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4,659.43	11,581.00
3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	14,642.88	13,94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3,023.08	1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逐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编制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56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均已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